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Germain Rukuki 的第 37/2019 号意见(布隆迪)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布隆迪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Germain Rukuki 的函件。该国政府未回复工作组的来文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当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受到长期行政拘留而没有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的可能性时(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Germain Rukuki 是布隆迪天主教法学家协会 (l'Association des juristes catholiques du Burundi) 的雇员，也是社区协会 Njabutsa Tujane 的主席，该协会的宗旨是通过农林业生产和改善公共卫生来消除贫困和饥饿。他还是布隆迪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 (ACAT-Burundi) 的前雇员，该组织记录了在该国犯下的酷刑行为和和其他罪行，特别是当局犯下的罪行。

5. 据来文方称，2017 年 7 月 13 日大约上午 6 时，布琼布拉市警察部队成员来到 Rukuki 先生家进行搜查，搜查期间他们没收了他妻子的电脑。随后，他们在没有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了 Rukuki 先生，Rukuki 先生随后由四辆警车押送到布隆迪天主教法学家协会的房地，在那里没收了他的电脑和各种文件。

6. 来文方解释说，这次行动是由一名警探与国家情报局合作领导的。

7. 同一天，国家情报局显然向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证实，Rukuki 先生已经被捕。

8. 来文方报告说，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国家情报局被拘留 13 天后，Rukuki 先生被转移到恩戈齐监狱，而没有受到签发逮捕令的检察官的约谈，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在被拘留期间，Rukuki 先生不准得到家人探视，也不能联系他的律师，尽管他被询问过数次。

9. 来文方指出，Rukuki 先生的第一次听证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举行。当天，他在副检察官面前作证，副检察官在与 2015 年 5 月 13 日未遂政变有关的案件中代表公诉机关。在听证会上，Rukuki 先生被控威胁国家内部安全和叛乱，因为他曾与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撤销注册的人权组织 ACAT-布隆迪合作。据当局称，ACAT-Burundi 于 2015 年 4 月组织示威，抗议现任总统竞选第三个任期，并参与了 2015 年 5 月的未遂政变，还为批评布隆迪机构的报道提供了素材。据报道，该组织还对内政部撤销其注册的决定提出了反对。

10. 据来文方称，2017 年 8 月 14 日在恩戈齐监狱举行了分庭听证会，以确定对 Rukuki 先生审前拘留的合法性。在听证会上，公诉机关指控 Rukuki 先生在布隆迪代表 ACAT，但没有出示任何重大有罪证据，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此外，据称公诉机关的指控基于在 Rukuki 先生妻子的财产中发现的证据，这违反了《刑法》关于刑事责任个人性质的第 18 条。

11.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分庭听证会上，恩塔杭瓦大审法院(主要管辖法院)维持了对鲁库奇先生进行审前拘留的决定。2017 年 8 月 25 日，恩塔杭瓦法院书记官通知 Rukuki 先生，该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各分庭发布命令，维持对他的拘留。同一天，Rukuki 先生的辩护律师就该命令向布琼布拉上诉法院提出上诉。2017 年 10 月 27 日，布琼布拉上诉法院在恩戈齐监狱举行的听证会上听取了各方意见，随后维持了判决。

12. 来文方解释说，Rukuki 先生和他的律师有机会在听证会上发言，他们在听证会上解释说，上诉是基于缺乏重大有罪证据，因为公诉机关指控所依据的电子邮件往来始于 ACAT-布隆迪在布隆迪合法活动的时期。因此，他们要求释放 Rukuki 先生。辩护律师还强调了几起公然违反刑事诉讼程序的行为，从在没有

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任意逮捕 Rukuki 先生，到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在国家情报局设施对他进行审讯，再到在没有进行初步审查并还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就签发逮捕证。公诉机关反对释放 Rukuki 先生，辩称他“可能会去和参与此案的其他流亡国外的人会合”。2017 年 10 月 31 日，布琼布拉上诉法院维持对 Rukuki 先生的继续拘留。

13. 来文方还报告说，2018 年 2 月 13 日，恩塔杭瓦法院对 Rukuki 先生提出了新的指控，罪名是谋杀军事人员、警察和平民、损坏公共和私人建筑以及企图推翻民选政府。辩方重申了 Rukuki 先生案件中的程序违规行为，并要求法院在审议案情之前首先裁定违规行为。当时，Rukuki 先生的律师只能接触到他案件档案中 174 项记录中的 3 项。此外，Rukuki 先生被传唤在举行听证会的同一天出庭，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从传唤之日到听证会之日的八天期限。最后，三项新的指控是在没有经过前期调查的情况下增加的。因此，辩方声称，向 Rukuki 先生发出的听证传票是不合法的。法院没有对案情作出裁决，但授权辩方获得完整起诉档案的副本，并将案件延期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原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27 日举行的听证会被推迟。

14. 2018 年 4 月 26 日，恩塔杭瓦法院判处 Rukuki 先生 32 年监禁，罪名是参与叛乱运动，威胁国家内部安全和叛乱。判决下达时，Rukuki 先生和他的律师都不在场。Rukuki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对判决提出上诉。

15. 来文方还报告说，Rukuki 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监狱中脚踝骨折、肩膀受伤后，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恩戈齐医院接受了手术。2018 年 6 月 18 日，Rukuki 先生被转回恩戈齐监狱，尽管他的情况仍然危急，并要求留在医院继续接受治疗。

政府的回复

16. 工作组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该国政府发送了相关来文，告知该国政府须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之前做出答复。

17. 截至目前，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也没有要求延长截止日期。

18. 然而，2019 年 6 月 7 日，政府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工作组，ACAT-Burundi 已从民间社会组织登记册中删除，并要求工作组不要相信该组织提供的信息。政府没有具体说明这封信函是否与本案有关。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19. 2019 年 7 月 22 日，来文方告知工作组，上诉法院维持了对 Rukuki 先生 32 年监禁的判决。

讨论情况

20. 鉴于该国政府没有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1.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

指控提出异议。鉴于所提供的详细和一致的信息，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是可信的。

22. 关于政府 2019 年 6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工作组指出，与政府提出的论点相反，没有规则规定只有得到国家承认的组织才能在工作组的诉讼中被视为可信。这一点尤其相关，因为原则上国家不知道与工作组联系的来文方的身份，原因在于根据人权理事会批准的规则，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第 8 条(b)款，来文方保持匿名。¹ 最后，工作组指出，虽然 Rukuki 先生曾经为 ACAT-Burundi 工作，但这绝不意味着该组织是本案的来文方。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的普通照会无关。

23. 就案情而言，工作组注意到，Rukuki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在被捕时也没有被正式告知剥夺其自由的原因。正如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贯认定的那样，这侵犯了他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²

24. 工作组还注意到，Rukuki 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被捕，但直到 2017 年 8 月 14 日才被带见法官。工作组认为，这种拖延违反了缔约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承担的义务，其中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都必须被迅速带见法官，并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审查其拘留的合法性。因此，在此期间继续拘留 Rukuki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

25. 因此，在这些情况下对 Rukuk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26. 此外，工作组毫不怀疑 Rukuki 先生是人权维护者。根据来文方提供并且政府没有反驳的事实，Rukuki 先生在被捕时曾经并且正在为各种活动领域内促进人权的组织工作。来文方称，这是逮捕和拘留他的主要原因。这些指控的一般特征和性质证实了这一观点。Rukuki 先生被指控造反和叛乱，这些指控没有清楚的界定，特别是因为没有提供具体细节来证实威胁国家存在的这类罪行确实发生过。

27. 作为人权维护者，Rukuki 先生有权得到保护，他的活动不应受到刑事起诉。

28. 此外，工作组认为，政府 2019 年 6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基本上支持来文方的指控，即在先前意见所述的布隆迪当前局势下，³ Rukuki 先生与 ACAT-Burundi 的联系及其更广泛的人权工作是他面临逮捕、拘留和起诉的原因。

29. 工作组认为，逮捕和继续拘留 Rukuki 先生的唯一依据是他作为人权维护者享有结社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和表达和见解自由(《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权利。这使得拘留属于第二类的任意性质。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附件。

² 例如，见第 36/2018 号、第 75/2017 号和第 46/2017 号决议。

³ 第 7/2018 号、第 8/2016 号、第 30/2015 号和第 33/2014 号意见。

30. 在这种情况下，Rukuki 先生原本不应该受到审判。然而，确实进行了审判，初审法院在上诉时维持原判，判处 Rukuki 先生 32 年监禁。因此，工作组还将审议据称其公平审判权受到的侵犯。

31. 来文方报告说，Rukuki 先生从被拘留之初或在接受国家情报局官员讯问期间就无法获得法律援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规定的获得法律援助和代理的权利与刑事诉讼不可分割，任何侵犯这一权利的行为都特别严重。来文方还报告说，Rukuki 先生在被拘留的头几天无法与其家人或律师联系，这使他无法准备辩护。必须补充的是，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不得强迫任何人指证自己。在拘留期间没有律师帮助的被拘留者有作出非自愿供认的风险。最后，工作组对诉讼结束时判处的刑罚感到惊讶，因为根据所陈述的事实，这在原则上是没有道理的，而且鉴于缺乏支持指控的实质性事实，这看来也是不相称的。

32. 对 Rukuki 先生公平审判权的这些多重侵犯的严重性，使得对他的继续拘留具有第三类下的任意性质。

33. 此外，工作组认为，Rukuki 先生的地位使得有必要将此案提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34. 工作组还对 Rukuki 先生在监狱环境中的健康状况感到关切。为了监测这一危急情况，并考虑到 Rukuki 先生的健康权，工作组决定将此案提交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35. 综上所述，工作组发表如下意见：

剥夺 Germain Rukuki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是任意性的，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36. 工作组请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纠正 Rukuki 先生的情况，使其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规范。

3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Rukuki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赔偿的权利。

38.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Rukuki 先生自由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39.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提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4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41.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缔约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Rukuki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果已经获释，说明获释日期；

(b) 是否对 Rukuki 先生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对侵犯 Rukuki 先生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果有，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布隆迪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4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4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与案件相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本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

[2019 年 8 月 13 日通过]

⁴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